盐城师范学院校歌

1=F $\frac{2}{4}$

作词：集体创作
作曲：陈明礼

进行速度、自豪地

(1. 1 | i. i | 7 6. 5 | 6 - | 6 1. 1 | 6. 5 | 4 3. 2 | 5 - | 5 5. 5 | 5. 5 | 2 3 | 1 1. 1 | 1 0) |

1 - | 5 - | 3 2 3 | 1 - | 3. 1 | 2 6 | 5 - | 5 - | 6 - | 4. 6 | 5 4 3 | 2 - |
东 眺 黄 海， 西 襟 淮 扬， 盐 城 师 院

5. 5 | 5 2 | 3 - | 3 - | 1 - | 5 - | 3 2 3 | 1 - | 2. 1 | 2 6 | 6 - | 6 - |
在 斯 一 方。 老 区 风 骨， 铁 军 脊 梁，

i - | 7. 6 | 5 6 | 2 - | 5 5 | 2 3 2 | 1 - | 1 - | 6. 6 | 3 3 | 2 2 1 7 | 6 - |
艰 苦 奋 斗， 百炼 成 钢。 滋 兰 树蕙，师范 华 章，

2 2 2 1 | 7 7 6 | 3 - | 3 - | 6. 6 | 6 5 | 4 4 4 3 | 2 - | 7 7 7 7 | 6 6 5 |
敬业 奉献，桃李芬 芳。 砥砺 前行，初心 不 忘， 自强 不息，沿海引

5 - | 5 1 1 | i. i | 7 5 | 6 - | 6 5 6 | 5 3 | 2 2 1 | 5 - | 5 1 1 | i. i |
航。 铭记 先贤 嘱 托， 复兴 中华 使命荣 光， 铭记 先贤

6 5 | 6 - | 6 2 2 | 5. 6 | 7 7 6 5 | i - | i 0 | 7. 7 | 6 5 | i - | i - | i ||
嘱 托， 追求 卓越 前程 辉 煌！ 前程 辉 煌！

，　　，

，　　，

，　爱　，

，　　，

，　　，

，爱　　，保

爱　，　　，

，　　，

，　　，

，　　，

为　　书

2024

〔2005〕5)

41)

13)

12)

〔2023〕53)

(2019-2030)》

安 33)

〔2023〕90)

〔2020〕52)

办〔2023〕8)

办〔2023〕8)

〔2022〕57　)

〔2020〕4)

〔2018〕12)

〔2015〕42)

〔2021〕14)

〔2007〕50)

〔

〔2014〕10)

(〔2007〕20)

为

〔　　〕

毕

事

办

办

办

办

办

〔　　〕

八　　毕　、

“ ”

2019—2030 2019 7 9

“ ”

安

安　保　　办

安　保　　办

安　保　　办

〔　　〕

本　　办（　　）

本　　办（　　）

本　　办（　　）

本　　办（　　）

本　　办（　　）

本　　办（　　）

〔　　〕

本　　办（　　）

本　　办（　　）

È

B.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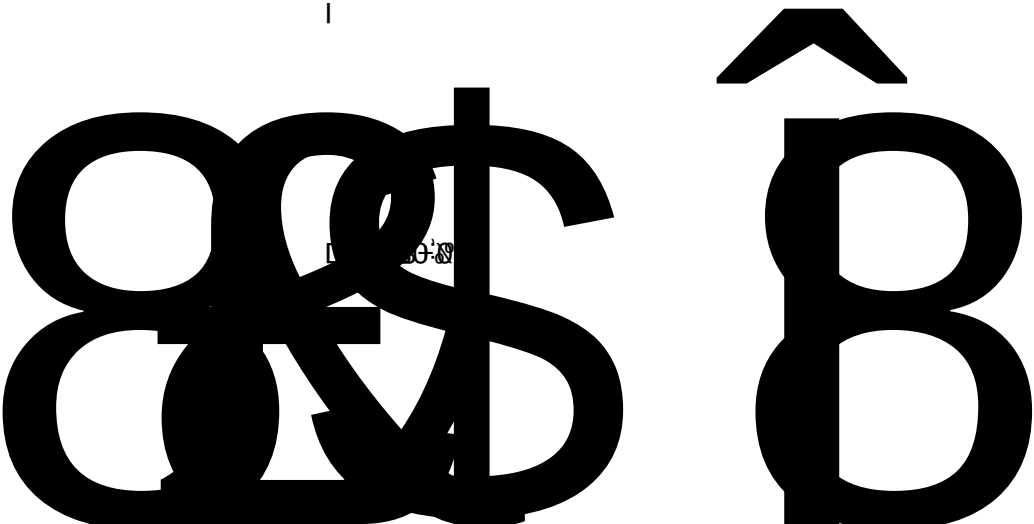

业

予

（ ）

办〔 〕

本 毕 （2023 ）

本 毕 （2023 ）

本 毕 （2023 ）

《　　业　　予　　》

（　　）

办〔　　〕

《 本 毕 》 （2024 ）

办　（　　）

（　　）

〔　　〕

办　（　　）

10%

办　（　　）

50%

办　（　　）

10%

办　（　　）

10%

办　（　　）

10%

10%

办　（　　）

办　（　　）

办　（　　）

〔　　〕

办　（　　）

。

办　（　　）

办　（　　）

办　（　　）

“ ”、“ ” 办

“二 ” “ ”
二 、

〔 〕

“ ”、“ ” 办

“ ”、“ ” 办

〔　　〕

不

Ä

Å X Q ‘^ Ò® ÓY‹@ÑÀ ‘^ Y•

办　（　　）

〔　　〕

办　（　　）

办　（　　）

办　（　　）

〔　　〕

〔　　〕

办　（　　）

办　（　　）

〔　　〕

办

办

办

〔　　〕

办

办

办

办

办

〔　　〕

〔　　〕

办

办

办

业

〔　　〕

毕　　办

毕　　办

毕　　办

毕　　办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illegible]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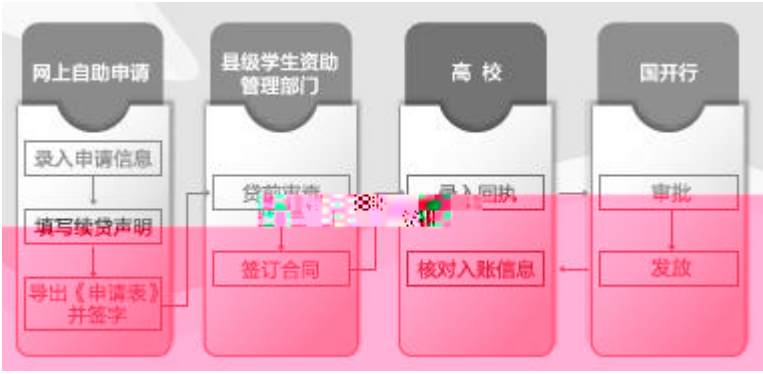
网上自助申请
录入申请信息
填写续贷声明
导出《申请表》并签字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签订合同
高 校
核对入账信息
国开行
审批
发放

通过支付宝还款
登录学生
在线服务
系统查询
当期还款
额度
或
使用POS机还款
登录学生
在线服务
系统查看
扣款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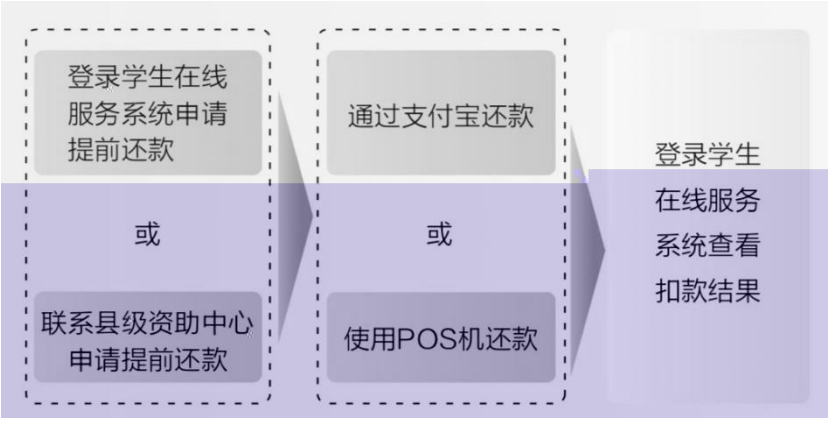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提前还款
或
联系县级资助中心申请提前还款
通过支付宝还款
或
使用POS机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办

〔　　〕

办

- Ù AÝ}WQYQQ[p,@ X

È

办

办

办

〔　　〕

Ö

Ä

~ Ö

办

办

〔　　〕

办

办

>• É

ˆ ⊥Cˆ ¼" Ñ ªæXAA à Ë,ƒO

à" & Ol• Ð˜P Œ4 Ñ ©

:= …B- 8

6+"Œ6 ò"R!ù P „# q `

办

业

（　　〔　　〕　　）

办　（　　）

办　（　　）

办　（　　）

办　（　　）

	/
	2500
	5200
	5300
	5500
	5800

	/
	6800
	26400

书

业

（　　〔　　〕　　）

毕

毕